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1] 20 号

---

## 关于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\*ST 中新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996；

陈德松，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；

许俊飞，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项振华，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

陈建远，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

任增辉，时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### **一、公司未及时披露停工停产信息**

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称，公司自2020年1月起处于基本停工状态；截至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启动复工复产。经监管问询，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称，因春节假期及春节后疫情影响，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起停产，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尚未恢复。停工停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，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。但公司未在停工停产事项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4月30日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方才披露相关情况，停工停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### **二、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、不及时且未及时更正**

2020年2月3日，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，预计公司2019年度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.7至-9.9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7.36至-10.56亿元。公告提示称，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：一是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在审计后确定，二是资金占用款计提减值准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三是资金占用事项可能影响公司后续生产能力及

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将增加对设备、存货、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。

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预计公司2019年度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至-23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8.66至-23.66亿元。公告称，基于全球疫情情况及当前行业整体情况等综合考虑，公司财务部门再次对相关项目减值准备进行补充计提，新增计提存货减值准备46,300万元左右，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7,000万元左右。

2020年4月30日，公司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称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9.52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8.32亿元。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应当在2019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公司未按规定在2020年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，直至2月3日才进行业绩预告，且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，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差异幅度达97%，差异绝对金额达9.62亿元；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幅度达73%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此外，公司也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迟至年度报告披露前一天才披露。

### **三、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但未按规定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**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称，鉴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时任独立董事项振华、陈建远、任增辉均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拒绝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项振华称，由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保真，对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均投反对票；陈建远、任增辉称，由于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保真，对年度报告相关议案均投弃权票。但时任独立董事项振华、陈建远、任增辉均未按相关规定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明确、充分、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停工停产事项，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、不及时且未及时更正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3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1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陈德松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第一项和第二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时任财务总监许俊飞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对公司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责任。前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

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，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并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不能以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、审计意见代替其自身应当履行的年度报告审议职责。时任独立董事项振华、陈建远、任增辉仅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意见为由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，未按规定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关于审核、审议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。其中，任增辉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还对公司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责任。时任独立董事项振华、陈建远、任增辉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八十二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、第1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

律处分决定：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陈德松，时任财务总监许俊飞，时任独立董事项振华、陈建远、任增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